

于田县高级技工学校食堂 肉类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于田县高级技工学校食堂肉类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YTCCGD-GK-2024-018-01-1

招标单位：于田县高级技工学校

供货商：新疆新征程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艾白都拉·买提热依木

联系电话：18609035685



于田县高级技工学校学生食堂肉类采购项目

甲方：于田县高级技工学校

乙方：新疆新征程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在于田县政府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于田县高级技工学校肉类采购项目，通过招标程序，乙方新疆新征程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为中标供应商。中标单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 按 市场价下 浮	要求
1	新鲜羊肉	Kg	1	10.5%	1 优质新鲜羊肉，每只重量不超过 25kg, 去除尾巴及内脏（肝脏、肺、肾、内油，尾巴不超过 1 公斤等）。 2. 当天宰杀当天配送，老龄羊肉、冷冻羊肉不予以接受。

2	新鲜牛肉	Kg	1	10.5%	<p>1. 所供应牛肉来源必须为健康牛，肉质为无骨新鲜肉（剔除骨头）配送；</p> <p>2. 当天宰杀当天配送，冷冻牛肉不予以接受。</p>
3	冷冻鸡肉	Kg	1	10.5%	<p>检疫检验合格的集中养殖鸡，散养鸡，家养土鸡，等，鸡龄不超过1年，去除内脏（须供应鸡心脏，鸡胗）及鸡脚，鸡头，鸡肉表皮洁净，无鸡毛，断毛根，绒毛等，活鸡宰杀，鸡肉，鸡肉无明显血块淤积，肉质鲜嫩。</p>
4	冷冻鸽肉	Kg	1	10.5%	<p>优质鸽子肉，每只重量不低于240克，不含内脏，除去鸽子头和鸽子脚及鸽子毛。</p>

5	冷冻鹅肉	Kg	1	10.5%	优质鹅肉，每只重量不低于2公斤，不含内脏，除去鹅头和鹅脚。
6	冷冻鸭肉	Kg	1	10.5%	优质鸭肉，每只重量不低于1.5公斤，不含内脏，除去鸭头和鸭脚。
7	冷冻兔子肉	Kg	1	10.5%	优质兔子肉，每只重量不低于3公斤，不含内脏，除去兔子头和兔子脚。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按照公平、公正、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经于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中心鉴证，双方肉类售后等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同内容：

1、乙方按甲方提供于田县高级技工学校实际需求，为学校供应符合相关标准的新鲜牛羊肉（切开）、冷冻鸡肉、鸽肉、鹅肉（真空包装）。所供应的肉必须经防疫、检验等部门检验合格的新鲜牛羊肉、冷冻鸡肉、鸽肉、鹅肉、鸭肉、兔肉。并每次供应必须按照甲方要求，给学校提供检疫检验

等相关手续。

2、本合同期为一年（2024年4月18日至2025年4月17日止），合同期内甲方会同于田县高级技工学校、部分商家，每月进行三次（月初、月中、月末）对市场肉类零售价进行调研，依据三次零售价调研的平均价格作为市场参考价，按照市场参考价下浮10.5%。合同期内市场价格变动风险由乙方自己承担。质量、服务等要求严格依据本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乙方必须保证按时按量供应新鲜牛羊肉、冷冻鸡肉、鸽肉、鸭肉、鹅肉、兔肉。学校在验货过程中若发现变质、不符合招标参数等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无条件予以更换，如学生因乙方提供的肉的质量、卫生等原因，出现食物中毒或食源性疾病等各种安全事故及问题，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同时，于田县高级技工学校将终止合同，退还剩余肉和解除乙方肉类供货的资格，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乙方向甲方交46000元（大写：四万六千元）履约保证金。

5、为保证按时提供肉，乙方必须按于田县高级技工学校提供的计划来送货至于田县高级技工学校，装卸费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6、供应范围：于田县高级技工学校（联系人：联系人）

阿依古丽.买吐木尔, 电话: 13399798050

补充内容(可填可不填): 根据招标文件及甲方需求, 本次肉类为新鲜牛羊肉、冷冻鸡肉、冷冻鸽子肉、冷冻鹅肉、冷冻鸭肉、冷冻兔肉, 乙方必须根据甲方要求供货, 验货时如发现未按甲方要求供货甲方有权不接收。如影响学生正常就餐, 学校有权按市场价从购置肉, 费用从乙方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直到扣完为止, 若仍不继续按时甲方要求配送。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不予接受。

二、验收及付款:

乙方提供的肉类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必须是正规统一定点屠宰。

(2) 必须经县动检部门检验合格并盖章。

(3) 乙方供给甲方的每批肉应提供检疫证明。(检验费乙方承担)

学校按照本合同规定的要求, 对肉的质量、数量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后, 学校相关负责人签字验收。乙方按实际送货量提供正规材料开具正规发票, 税金乙方承担。于田县高级技工学校根据学校的购货清单和发票进行结账(原则上甲方每两个月给乙方结算一次, 但因该项目是培训资金, 如上级培训资金没有按时到位, 资金到位以后结账)。此外, 乙方必须每批量送检一次产品(检验费乙方承担)并将检测报告复印件送货时一并送到学校食堂。

三、违约责任：

1、乙方于交货期，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供货的，

乙方应向甲方偿付90000元（大写：玖万元）的违约金。

2、如乙方延期送货，影响学生正常就餐，学校有权按市场价从购置肉，费用从乙方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直到扣完为止，若仍不继续按时配送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不予接受肉。

3、若乙方配送的肉质量出现问题，学校要求退换时，乙方必须在当天之内无条件更换。若未及时更换，影响学生就餐，甲方有权按市场价购买，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直到扣完为止。

4、若甲方无任何正当理由超过半年未支付货款，则乙方有权拒绝交付货物。

5、双方任何一方如因单方因素，要求停止履行合同，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协商。否则应视为违约，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6、甲方主要财产或经营业务转移、转让及资产或信用方面发生重大变化，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四、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以和解或调解方式解

决。本合同发生争议的诉讼，于田县人民法院管辖。

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六、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合同法及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处理。

七、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报价单；
- 2、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八、本合同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交易中心执一份。

甲方（盖章）于甲县高级技工学校

法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分管领导）签字：

陈永强

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15199762367

2024年4月 日